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10月29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0月29日，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王宋荣

兰艳泽

吴玉光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